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基府訴決字第013號

訴願人：○○○ 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稅務局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2號

代表人：歐秋霞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年7月21日基稅增貳字第1120062341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之父○○○於107年3月8日與訴願人訂定贈與契約，將其名下所有本市仁愛區○○段○小段○○○-○、○○○、○○○地號土地3筆（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贈與訴願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342,676元，並於107年3月21日繳納稅款後，於107年4月2日辦竣贈與登記在案。
- 二、嗣○○○於111年3月17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撤銷贈與訴訟，案經於111年11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和解成立。○○○於112年2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和解移轉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於112年3月28日辦竣「和解移轉」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112年7月18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受贈之土地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342,676元，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74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24991號函釋規定，予以駁回。

訴願人於112年8月18日(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21日收文)以復查申請書表示不服，因本案係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否准退稅之行政處分不服，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5條所規定之對原處分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之復查程序，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故將復查申請轉為訴願程序受理，併予敘明。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次按土地稅法第5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同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財政部74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24991號函釋規定：「○君贈與其子土地後撤銷贈與，經法院判決其子應將原受贈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君，依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41號判例，自應依照判決所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君土地雖屬原贈與之撤銷，但既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規定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95年8月3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1650號函釋規定：「申請人就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因契約解除所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繳納應負擔之稅款，請依內政部95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8420號函辦理。」。

二、再按「查買賣雙方因合意成立土地買賣契約，並由賣方將土地移轉其所有權與買方後，嗣經雙方解除買賣契約，…其土地產權回復原狀之方法，案經函准法務部94年4月7日法律決字第0940002426號函示，該登記依土地法第72條規定，應屬所有權移轉之變更登記。…二、有關申請人就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因契約解除所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依本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4433號函規定，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既屬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符合法定減免或不課徵要件者外，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按「本案經函准法務部94年4月7日法律決字第0940002426號函，是類此買賣雙方契約解除後辦理回復案件，不論其係檢附法院確定判決、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解筆錄等證明文件，均應由買賣雙方辦理另一次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分別為內政部95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8420號函及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4433號函所釋明。末按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77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

三、訴願人主張及理由略以：「申請人於107年3月8日接受○○○先生贈與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和解成立，受贈人須返還旨揭土地予原贈與人。…受贈人於112年2月8日申請旨揭土地之塗銷移轉登記返還原贈與人，並於同年3月2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人於107年3月8日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應為107年3月21日繳納），已因贈與事實消滅而當予以退還，並主張該系爭稅款應向贈與人徵收。此主張並未與貴局函復引用財政部74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24991號函說明抵觸。」云云。

四、查訴願人之父○○○於107年3月8日與訴願人訂定贈與契約，將其名下所有系爭3筆土地贈與予訴願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經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342,676元，並於107年3月21日繳納稅款後，於107年4月2日辦竣贈與所有權登記在案，此有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般贈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地政機關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為憑。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願人（即受贈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再查○○○於111年3月17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撤銷贈與事件之訴訟，案經於111年11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和解成立。依該和解筆錄記載略以：「一、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3,300,000元整。二、被告應清償對於富邦銀行之全部借款，並塗銷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並將上開房地之所有權以無任何物上擔保或地上權等其他權利之情形下，返還予原告，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四、有關移轉上開房地所有權登記之稅賦由兩造平均分擔，如經稅捐機關課徵贈與稅，亦由兩造平均分擔，代書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後○○○於112年2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和解移轉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於112年3月28日辦竣「和解移轉」登記在案，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和解移轉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因土地漲價總數額為0，故免稅。）、地政機關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為憑。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28條規定，核定訴願人應繳納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342,676元，於法有據。並依財政部74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24991號、內政部95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8420號函、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4433號函釋規定，暨參照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77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其和解內容之本質，應屬創設契約，非屬原來而明確之贈與契約。

五、訴願人主張107年3月8日申辦，107年3月21日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受贈人於112年2月8日申請旨揭土地之塗銷移轉登記返還贈與人，並於同年3月2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贈與事實消滅而當予以退還云云。惟查系爭土地於107年3月8日經雙方合意成立贈與契約，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342,676元後，於107年3月21日繳納，107年4月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兩造於基隆地方法院和解成立，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贈與人，依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4433號函釋意旨，應為另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就系爭土地依和解筆錄移轉登記予贈與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記載為「和解移轉」，按依內政部頒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登記原因-代碼(81)和解移轉-意義: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備註:1. 含和解買賣、和解贈與。2. 除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者外，移轉行為（包含解除權行使所為回復原狀）經法院和解成立之移轉登記。足證，登記「和解移轉」為所有權之移轉而非自始無效之移轉。再參照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和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和解成立內容：「…被告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見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非以原贈與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實為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屬創設之契約，為一新的法律行為。是以，原贈與時之行為，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贈與事實仍存在，贈與時之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28條規定，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核課徵收土地增值稅342,676元，並以訴願人（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受贈土地已塗銷移轉登記返還原贈與人，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向贈與人徵收，顯有誤解，實不足採。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